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97号）。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915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且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号）的回复》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由于标的公司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原备考审阅报告中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现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1-6月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结合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及本项目目前最新进展情况等，公司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书》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涉及的报告期数据进行了更新。
第四节 交 易标的基 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公司住所。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 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贝思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公司住所。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 产、对外担保、主要负 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鉴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贝思特门机(嘉兴)在嘉兴的一期 厂房已经竣工,贝思特门机(嘉兴)已从原租赁厂房全部搬迁至一 期厂房,结合标的公司新签署租赁合同,在“(一)主要资产情况” 之“1、主要固定资产”中对房产情况、租赁情况、嘉兴工厂进度等 进行了补充、更新; 2、在“(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更新了 标的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3、在“(五)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 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 号)的回复(修订稿)》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